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4〕38号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核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精神，及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委库核准备案有关情况的的通知》（忻人社函〔2021〕70号），现就2021年核准备案届满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重新核准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实行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

（一）高级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具有核准备案权限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二）中、初级评委会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评委会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

系列（专业）、评审范围、评审条件、规章制度、办事机构等。核准备案需填写《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见附表1）。

（四）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五）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与评委会同时进行核准备案，因工作需要调整专家库成员，须履行推荐和备案程序。

（六）评委会核准备案时间从5月28日开始至7月30日结束，各有关单位需在2021年核准备案有效期内完成核准备案工作，未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不得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 二、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集中调整工作要求

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今年必须进行集中调整，否则不能召开2024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具体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如下：

各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充实调整，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评审专业领域内择优推荐入库人选，按要求认真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推荐一览表》（见附表2），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本次新推荐入库的人选还需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推荐登记表》（见附表3），市人社局根据推荐情况，遴选确定人选并正式行文批准，行文

后填报《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调整备案表》（见附表4）。上述附表均需同时附电子版和PDF格式文本。为不影响年度评审，各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充实调整工作与评委会、评委库核准备案工作同步进行。

经调整新组成的评委库成员有一定数量要求，确保在评审工作中分设的每个专业评议小组应不少于5人，各评委库成员应不少于30人。原评委库中现仍在岗，且未担任过执行评委和已担任过执行评委并能证明能认真履行评审职责的成员应予保留，新增成员要注意尽量多吸收评审专业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基层专业工作一线的同行专家。同时要严格限制行政领导和非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入评委会评委库。严禁将不能认真履行评委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有不良反映等现象的原评委库成员重新入库。

专家库成员须按照规定程序遴选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取得优良成绩；
- （四）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本系列（专业）同级职称3年以上或具有高一级职称。

除本行业领域紧缺人才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入库专家人选。

### 三、进一步规范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

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调整并经核准备案后，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实行统一、动态、聘任、培训等管理；要继续做好年度评审执行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并结合《关于深化全市职称评审专项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忻人社函〔2024〕30号）制定出周密的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严明的评审工作纪律，形成规范的评审组织工作制度，确保各年度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  
2.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推荐一览表  
3.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推荐登记表  
4. 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调整备案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委会代码	
评审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	
系列代码		职称层级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核准备案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呈报意见	评委会主任:  (评委会印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核准备案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时连同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制度一同备案。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的评审委员会不再具有职称评审权。此表一式四份,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本表为样表, 可复制。



# 附件 2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成员推荐一览表

评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等级		评委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校何专业毕业获得何学位 (第一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党派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年限及聘任时间	评审会 拟任 职务	现工作单位 及行政职务	是否上 届成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由评委会办事机构汇总填写。成员填写顺序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委员先填写上届成员，后填写新成员。  
此表打印一份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按序号整理的附表 3 一起报市人社局专管科。  
本表为样表，可复制。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推荐登记表

评委库名称: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获何学位				第一:			
				最高: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限、聘任时间							
参加何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工作业绩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 办事机构 推荐意见		评委会主任: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新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填写一式两份, 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同意后, 其中一份报市人社局专管科, 另一份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本表为样表, 可复制。

附件 4

## 忻州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调整备案表

	主管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调整新库批准文号及时间		
	授权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成人数	名，其中：主任委员	名，副主任委员	名，评委
	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评审范围	调整新库批准文号及时间		
	评委会组成人数	名，其中：主任委员	名，副主任委员	名，评委
	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评审范围	调整新库批准文号及时间		
	评委会组成人数	名，其中：主任委员	名，副主任委员	名，评委
	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评审范围	调整新库批准文号及时间		
	评委会组成人数	名，其中：主任委员	名，副主任委员	名，评委
	评审工作承办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评审范围	调整新库批准文号及时间		

注：此表由市、县（区、市）人社局授权组建管理的相应评审委员会或市直部门填写。须于评委会、评委会核准备案后加盖县（区、市）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印章一份连同电子版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本表为样表，可复制。



---

抄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45份